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先进县区的通报

临政字〔2017〕66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2016年，全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建设大美新临沂、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，以“疏堵结合，综合治理，以疏为主，标本兼治”为原则，完善政策，强化措施，从严治烧，力促利用，有效遏制了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发生，减轻了大气污染，提高了秸秆资源利用率，有力推动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。为表彰先进，鼓舞干劲，根据考核结果，市政府决定，授予莒南县政府等10个县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为“临沂市2016年度秸秆禁烧工作先进县区”荣誉称号；授予兰陵县政府等3个县区政府为“临沂市2016年度秸秆机械切碎还田工作先进县区”荣誉称号；授予兰山区政府等3个县区政府为“临沂市2016年度秸秆青贮氨化工作先进县区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县区（开发区）珍惜荣誉，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再接再厉，争创新业绩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积极作为，狠抓落实，推动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“大美新”临沂、创造老区人民幸福美好新生活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临沂市 2016 年度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先进  
县区名单

临沂市人民政府  
2017 年 5 月 26 日

附件

## 2016 年全市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先进县区名单

### 一、秸秆禁烧工作先进县区

莒南县人民政府、沂水县人民政府、蒙阴县人民政府、平邑县人民政府、费县人民政府、沂南县人民政府、临沭县人民政府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### 二、秸秆机械切碎还田工作先进县区

兰陵县人民政府、郯城县人民政府、临沭县人民政府

### 三、秸秆青贮氨化工作先进县区

兰山区人民政府、兰陵县人民政府、沂水县人民政府

(2017 年 5 月 26 日印发)